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鑑於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認可機制影響執照審核時程，部分條文限制規定不符實務需求，並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因應八一五大停電民眾受困電梯等問題，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流程，簡化為評定後免再申請認可。（總則編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四）
- 二、增訂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除依建築設備編外，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應適用之規模、設備及排放標準等者，從其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三、增訂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之寬度及臨接長度，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交通影響評估、防災等事項審查同意者，不受有關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限制。（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
- 四、修正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限制；增訂挑空部分或旁側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相關限制規定，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 五、修正建築基地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得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之認定權責機關。（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三條）
- 六、修正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倉庫，其衛生設備之作業人數計算規定。（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七、增訂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規定，以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升降機。（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四 <u>下列建築物應辦理</u>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u>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u>；其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p> <p>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u>不在此限</u>。</p> <p>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p>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p> <p>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u>與</u>評定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二項之機關（構）</p>	<p>第三條之四 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u>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u>；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p> <p>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受此限。</p> <p>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p>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p> <p>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u>書</u>，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應記載事項、<u>認可程序</u>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之立法意旨，原係規定提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為第一項各款所列建築物之應辦事項，但如該等建築物依第三條規定排除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規定，則改為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併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事項辦理即可，免分別提送二種文件。</p> <p>二、現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依第二項由專業機構評定後，起造人須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始核發建造執照，故常有認可時程延宕執照審核情形。考量第一項各款之超高層、大規模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因使用行為較複雜，除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檢討外，並未排除本規則及其他規定，且評定制度的實施多年，應予簡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建築物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並</p>

<p>、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二項之機關(構) 、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經評定者，得免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修文字；第四項未修正。</p>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u>或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機械通風設備</u>，並應依下列規定：</p> <p>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u>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u>，不在此限。</p> <p>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u>零點八平方公尺</u>。<u>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u>，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u>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u>，應另<u>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排除油煙設備</u>。</p> <p>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u>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u></p>	<p>第四十三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左列規定：</p> <p>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p> <p>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p> <p>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p>	<p>一、修正現行條文本文，敘明機械通風設備應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並配合修正第三款；為符法制體例，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修文字。</p> <p>二、廚房除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敘明應依建築設備編設置排除油煙設備外，高雄市另有「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桃園市另有「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應適用之規模、設備及排放標準等者，從其規定。</p>

<p>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設置<u>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u>。但所使用之<u>燃燒器具及設備</u>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第二款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規定，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編之規定</u>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p>	<p>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p>	<p>一、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道路系統係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並已考量土地允許使用、交通人車影響及防災等事項。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規定，恐限制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發展，導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用途之建築物，因本條之限制，而無法興建或改建，影響安全或都市景觀，爰增訂第二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不受第一項、本</p>

路。但前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回歸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區域計畫範疇，以避免影響土地之合理使用。

第一百十九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百平方公尺	四公尺

第一百十九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	六公尺

一、第一項所稱「除另有規定」係指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前條第二項之修法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以下者</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td> <td style="padding: 5px;">六公尺</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td> <td style="padding: 5px;">八公尺</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td> <td style="padding: 5px;">十公尺</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u>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u></p>	以下者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td> <td style="padding: 5px;">八公尺</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td> <td style="padding: 5px;">十公尺</td> </tr> </table>	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以下者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p>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p> <p>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p> <p>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p>	<p>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p> <p>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p> <p>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p>	<p>一、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非屬本文所稱挑空規定，爰分別移列第四項但書及第三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p>二、鑑於依規定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受四點二公尺限制，無法設計合理居室高度，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八一七七八三號函釋略以：「……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基於夾層旁側部分類似挑空設計，得不受該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惟該夾層旁側部分空間及夾層上、下樓層高度應比照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p> <p>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p> <p><u>第一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u></p> <p><u>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u></p>	<p>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四、<u>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u></p> <p>五、<u>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u></p> <p>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p> <p>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u>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u>，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p>	<p>規定辦理。」爰參照上開內容，明定於第三項。</p> <p>三、因應綠建築、智慧建築、空調節能、樓板防音設計、減少穿樑增加抗震、斜屋頂等政策及保有設計創意目的，實務上客廳或客餐廳及臥室位於同一空間，或挑高居室、電梯等候空間及採光井等設計需求，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規定，爰增訂第五項，以符設計彈性之需求。</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依第一項規定退縮有困難，</p>

<p>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u>當地</u>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u>當地</u>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p> <p>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p>	<p>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p> <p>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p>	<p>或有影響合理使用之情形，得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然基地特殊性之認定，應屬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如係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經本部核定地區，應由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如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與訂定原則，易有推諉情形，爰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p>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本文未修正，並修正附表如後附。
<p>第一百十條 供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p> <p>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p> <p>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p> <p>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p> <p>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p> <p>六、昇降機應設有停電</p>	<p>第一百十條 供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p> <p>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p> <p>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p> <p>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p> <p>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九月七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六〇一八七二七七號函檢送「八一五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第二十八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緊急發電機：建議內政部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以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電梯。</p> <p>二、經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連接緊急電源之機制」會議，有關新建建築物經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新設置之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以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昇降機，爰修正本條增列第六款「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p>

<u>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u>		
-------------------	--	--

第三十七條修正附表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一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計算，每增加一百二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一百二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計算，每增加一百二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一百二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一個浴缸。

	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五)	戲院、演藝場所、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點四人計算。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點四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以每日總運量乘以二）計算之。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所、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	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修正說明：

- 一、因應目前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倉庫營運模式變化快速，現行條文計算方式已有未宜，並考量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因地制宜原則，衛生設備數量宜由申請人依其實際運作需要提列應設數量較為妥適；另現行經濟部工業局即針對製造業者，依本條協助檢核製程作業人數，爰現行說明一、(三)「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修正為「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
- 二、酌修建築物種類四「辦公廳」之使用總人數部分文字，及修正現行說明二之標點符號，以符法制體例。

第三十七條現行附表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	二	六	三			
		一至一百五十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一個浴缸。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增加五十			

					人增加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電影院 歌廳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候船室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使 公用眾建 用之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

